# 110 年大小型農機補助實施計畫

110年7月28日農糧資字第1101070135號函訂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簡稱本署)為加速農業耕作機械化,提升農耕效率,加強輔導農民購置農業共通性之大型農機及普遍需求之小型農機, 舒解農村勞動力不足問題,因應汛期農糧作物搶收需要,促進臺灣農產業升級,並支持臺灣農機產業發展。

## 壹、實施方式

農民提出申請後,視預算核定額度,依政策配合度積分高低排定補助優先順序。由受理單位通知農民購買農機,農民購機完成後向原受理單位申領補助款,完成核銷程序後撥付補助款。

#### 貳、辦理期間

- 一、農民申請期間
  - (一)大型農機補助:110年8月2日至110年9月1日止。
  - (二)小型農機補助:110年8月2日至110年10月12日止。
- 二、補助款申領期間:110年9月2日至110年11月15日止。

# 參、補助範疇

- 一、本署依「農機申請列為補助牌型作業規範」公告於農糧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afa.gov.tw)之農機補助牌型。
- 二、補助之農機以新品為限,且應包含主機及動力源(引擎或馬達、電 池等)並完成組裝,倘僅購置主機或配件,因非屬功能完整之農機, 不列入補助。
- 三、售價超過 3 萬元農機牌型應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性能 測定合格。國內無產製或國內尚未訂有性能測定基準者,進口機種 得提供國外檢測機構性能測定報告或安全鑑定證明。
- 四、補助之農機應於農機本體明顯處噴上或以穩固不易脫落之貼紙等 方式顯明標示補助字樣。

#### 肆、補助基準

一、各農機機種補助基準如附表 1, 在表列補助上限內, 依售價補助 1/3 為原則, 該表倘有修正, 以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布者為準。 二、補助金額低於表列補助上限時,依各措施補助款公式按實際售價金額計算。倘補助金額逾表列補助上限時,其超出部分由農民自行負擔。

## 伍、大型農機補助

## 一、補助對象:

- (一)申請資格(二項擇一)
  - 1.機耕團體成員:機耕團體須依法立案且於組織章程載明,組織任務 含有執行機(代)耕服務媒合、調度等工作,並向本署提交配合政府 調度需要之切結文件。所屬成員申辦補助須檢附機耕團體開立會 (社)員證明。
  - 2.耕作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之農民:農民需檢附耕作土地清冊及其證明(附表 3),且配合實名制購買肥料或農藥政策有案。
- (二)必要條件:申請補助所購置之農機需安裝全球定位系統 GPS 定位 訊號發送裝置,且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 註冊完成,加入機耕平臺運作,公開受補助農機之 GPS 資訊後, 始予撥付補助款。
- (三)符合申請資格及必要條件之農民,依政策配合度核予配分,計分項目及配分額度如附表 2。以積分高低排列補助優先順序,並視經費額度審查公布錄取名單,如同分排序致超出核定名單時,同戶籍地址以補助一臺為原則。
- 二、補助數量:每位申請農民5年內以補助1臺為限。

# 三、申請方式:

- (一)農民向所在地本署各區分署及辦事處提出申請,檢具申請書(附表4)、身分證、訂單證明(得於分署通知錄取後1週內補正)、農機所有人之部分個人資料公開使用授權同意書、配合調度切結書及資格證明等。
- (二)農民經分署公文通知審核通過後,始得購買農機,並於一個月內採購完成,且於補助款申領期間備齊相關文件,向原受理單位申領補助款;倘無法於一個月內採購完成者,應於屆期日前檢附延遲交貨或修正之訂單證明文件向原受理單位申請展延,逾期視同

放棄,所購農機至遲均須於110年11月30日前交貨並申領補助款完竣。

- (三)農機應標示「110年農糧署大型農機計畫補助」字樣。
- 四、申領補助應檢附文件:
  - (一)匯款帳戶影本。
  - (二)農機使用證影本。(請於農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辦)
  - (三)發票正本。(應註明買受人、機種、牌型、馬力、本機號碼及引擎(馬達)號碼等)
  - (四)出廠、銷售或交貨證明(註明農機相關規格及交貨日期等)。
  - (五)GPS 發訊設備保用兩年之證明。

### 五、受理單位審核時間:

- (一)分署於農民補助資格確認完成後 5 工作日內通知申請農民審核結果。
- (二)分署於收到農民申領補助款文件後,應於二週內確認農機購置情 形。

#### 六、購置確認及撥付補助款

- (一)原受理單位於收到農民申領補助款文件後,應現場確認購置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機種、廠牌型式、本機及引擎號碼、農機主要規格等與出廠、銷售或交貨證明及發票上所載資料相符,且所購農機為新品、完成組裝,並依規定標示補助字樣。
- (二)補助金額低於表列補助上限時,按實際售價金額之 1/3 計算補助 金額,採千元整數方式計算,以下無條件捨去。倘補助金額逾表 列補助上限時,其超出部分由農民自行負擔。
- (三)經本署各區分署及辦事處確認農機購置後,依計畫補助額度造冊 (附表5)核銷,將補助款以匯款方式撥入農民帳戶。
- 七、稽核方式:本署各區分署於補助後隔年辦理抽查,依各縣市補助農機總數抽查10%以上為原則,且每縣市至少抽查2件;補助後第2至5年抽查對象至少達前4年度內受補助總數之3%以上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2個補助對象,受補助農民應配合購機確認及抽查等事宜。

### 陸、小型農機補助

### 一、補助對象:

- (一)申請資格:通過有機、產銷履歷與台灣優良農產品等驗證、具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經友善環境耕作登錄之農民、農委會輔導且登錄有案之青年農民、花卉產銷班班員等,符合其中一項即符合申請資格。
- (二)必要條件:配合實名制購買肥料或農藥政策有案;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民、蜂農除外。
- (三)符合申請資格及必要條件之農民,依政策配合度核予配分,計分項目及配分額度如附表 6。以積分高低排列補助優先順序,並視經費額度審查公布錄取名單,如同分排序致超出核定名單時,同戶籍地址以補助一臺為原則。
- 二、補助數量:每位申請農民以補助1臺為限。

## 三、申請方式:

- (一)農民填寫申請書(附表7),於補助申請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 所在地農會申辦,農會配合受理。
- (二)農民於農會通知審核通過後,應於一個月內採購完成,且於補助 款申領期間備齊相關文件,向原受理農會申領補助款;倘無法於 一個月內採購完成者,應於屆期日前檢附訂單證明文件向原受理 農會申請展延,逾期視同放棄,所購農機至遲均須於 110 年 11 月15日前交貨並申領補助款完竣。
- (三)農機應標示「110年農糧署小型農機計畫補助」字樣。

#### 四、申領補助應檢附文件:

- (一)匯款帳戶影本。
- (二)農機使用證影本。(請於農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辦)
- (三)發票正本。(應註明買受人、機種、牌型、本機號碼及引擎(馬達) 號碼等)

#### 五、受理單位審核時間:

(一)農會於農民補助資格確認完成後 5 工作日內通知申請農民審核結果。

(二)農會於收到農民申領補助款文件後,應於二週內辦理農機驗收, 至遲應於110年11月30日前向本署各區分署申撥補助款。

### 六、補助款核撥方式:

- (一)補助金額低於表列補助上限時,按實際售價金額之 1/3 計算補助 金額,採百元整數方式計算,以下無條件捨去。倘補助金額逾表 列補助上限時,其超出部分由農民自行負擔。
- (二)申領補助款案件由原受理農會驗收造冊(附表 8)併領據向本署各 區分署(辦事處)申撥補助款,經分署審核通過後撥付補助款予 農會,並請農會於5工作日內轉撥入申請農民帳戶。
- 七、稽核方式:補助案件由原受理農會逐案辦理農機驗收,本署各區分署於補助後隔年辦理抽查,依各農會補助農機總數抽查 1%以上為原則,且每一受理農會至少抽查 2 件,受補助農民應配合驗收及抽查等事宜。

### 柒、新研發 農機補助

- 一、準用「小型農機補助」規定辦理,下列事項除外:
  - (一)農機應標示「110年農糧署新研發農機計畫補助」字樣。
  - (二)補助牌型為符合「新研發農糧機械補助暨示範推廣計畫」並經本 署審核通過公告於全球資訊網之機種牌型(不限於附表 1)。
- 二、補助數量:每位申請農民以補助1臺為限。

## 捌、引進省工農機補助

- 一、補助對象準用「小型農機補助」規定辦理。
- 二、補助數量、申請方式、申領補助應檢附文件、受理單位審核時間、補助款核撥方式及稽核方式等,除農機應標示「110年農糧署引進省工農機計畫補助」字樣外,準用「大型農機補助」規定辦理,申請書如附表9。
- 三、補助牌型以符合「輔導引進省工農糧機械設備示範推廣計畫」並經本署輔導有案機種牌型為限,經審核通過後將公布於全球資訊網。

## 玖、其他事項

一、計畫補助之農機,購置後5年內不得轉讓;5年內因故必需轉售或轉讓,應報經本署各區分署同意始得辦理,處分如有所得應按補助

比率繳還。經查獲擅自轉售或逕自轉讓,應繳回補助款。

- 二、受補助之農機必須為新品,且未曾接受本署其他計畫補助,如有虚報、套購、因故退貨或拒絕抽查、查核者,應繳回補助款。
- 三、補助之農機在購置後,受補助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如5年內發生遺失、失竊等情事,應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協查,並通知原受理補助單位報轉分署備查;向分署申請補助者應直接向分署申請備查。抽查時若受補助者未曾向警察單位報案,無法提供報案三聯單佐證,則取消受補助者補助資格,應繳回補助款。
- 四、拒絕抽查或查核、補助農機遺失或失竊無法提供報案三聯單、擅自轉售、逕自轉讓或發現有迴避向本署各區分署申請備查義務情形者、未依補助用途使用、提供虛偽不實、隱匿資料、虛報、套購或因故退貨、以詐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款之情形者,除應繳回補助款,並自本署各區分署函文通知日起5年內不予列入農機補助對象。
- 五、補助之農機應向農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辦「農業機械使用證」(無動力者除外),農地搬運車、自走式噴藥車、曳引機及其它四輪或四輪以上依「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規定應同時申領「農機號牌」;大型農機受補助者需同時簽署農機所有人之部分個人資料公開使用授權同意書(附表 10),提交公所備查並據以設定農機證系統以公開機耕服務資訊。
- 六、受大型農機補助之農民,須接受本署及各區分署指定支援調度任務,並簽署配合調度切結書(附表 11)。